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19年度为南京永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2月7日,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93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930万元(贰仟玖佰叁拾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61,298万元(含以上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3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庆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庆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王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去公司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

王庆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IPO、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6,458股,王庆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自愿所作的自2021年1月8日起3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承诺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有关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庆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朱振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11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697	2-2.35%	20.95	2021年01月01-2021年01月31日
合计			10697		20.95	

近期,公司赎回一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697万元,并取得收益20.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70,808	70,608	376.95	2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949	110,949	2,689.09	0
合计		181,757	181,557	3,066.05	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1,75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9,8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0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竞买土地简要内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军民路南、聚贤路东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1,618.02万元(实际缴纳金额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竞得上述地块59,926.22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偃师市政府有关部门签署《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1年2月8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军民路南、聚贤路东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1,618.02万元(实际缴纳金额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竞得上述地块59,926.22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偃师市政府有关部门签署《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地块编号:YSTD-2020-42

3、坐落位置:产业集聚区军民路南、聚贤路东

4、出让面积:59,926.22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价款:1,618.02万元(实际缴纳金额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计划新购置土地拟用于建设“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暂定名称,具体名称等政府部门备案通过后确定)”,拟主要进行环境保护与能源化工领域相关的分子筛吸附剂与分子筛催化剂材料的生产。

围绕环境保护与能源化工领域,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环境保护领域用烟道气脱硝分子筛吸附剂、柴油车尾气脱硝分子筛催化剂;以及能源化工领域用煤制丙烯分子筛催化剂及吸附剂、煤制乙醇分子筛催化剂等产品的技术储备。

预计“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业务从分子筛吸附剂领域延伸到分子筛催化剂领域,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有利于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健康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募投项目中的“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原中水循环回用39.6万吨/年项目)”、“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原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地点也在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内,详情见公司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03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开元”)直接持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5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权创投)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闰高新”)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郑州融英”)直接持有公司1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投资运作安排,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734,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竞价交易及大宗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15,800	6.08%	IPO前取得:3,515,800股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00,000	1.73%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00,000	1.73%	IPO前取得:1,000,000股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151,200	0.26%	IPO前取得:15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5,800	6.08%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73%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73%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51,200	0.26%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合计	5,667,000	9.80%	—

本次减持股东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076,145股	不超过:1.86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8,7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7,430股	2021/3/10 - 2021/6/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306,087股	不超过:0.52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02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4,058股	2021/3/10 - 2021/6/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306,087股	不超过:0.52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02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4,058股	2021/3/10 - 2021/6/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不超过:46,281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42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854股	2021/3/10 - 2021/6/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备注:

1、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一)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中证开元承诺

1、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6)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郑州融英承诺

1、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5)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6)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投资运作安排需求等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03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开元”)直接持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5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权创投)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闰高新”)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郑州融英”)直接持有公司1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投资运作安排,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734,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竞价交易及大宗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15,800	6.08%	IPO前取得:3,515,800股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00,000	1.73%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00,000	1.73%	IPO前取得:1,000,000股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151,200	0.26%	IPO前取得:15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5,800	6.08%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73%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73%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51,200	0.26%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合计	5,667,000	9.80%	—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0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竞买土地简要内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军民路南、聚贤路东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1,618.02万元(实际缴纳金额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竞得上述地块59,926.22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偃师市政府有关部门签署《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1年2月8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军民路南、聚贤路东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1,618.02万元(实际缴纳金额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竞得上述地块59,926.22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偃师市政府有关部门签署《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地块编号:YSTD-2020-42

3、坐落位置:产业集聚区军民路南、聚贤路东

4、出让面积:59,926.22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价款:1,618.02万元(实际缴纳金额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计划新购置土地拟用于建设“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暂定名称,具体名称等政府部门备案通过后确定)”,拟主要进行环境保护与能源化工领域相关的分子筛吸附剂与分子筛催化剂材料的生产。

围绕环境保护与能源化工领域,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环境保护领域用烟道气脱硝分子筛吸附剂、柴油车尾气脱硝分子筛催化剂;以及能源化工领域用煤制丙烯分子筛催化剂及吸附剂、煤制乙醇分子筛催化剂等产品的技术储备。

预计“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业务从分子筛吸附剂领域延伸到分子筛催化剂领域,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有利于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健康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募投项目中的“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原中水循环回用39.6万吨/年项目)”、“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原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地点也在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内,详情见公司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03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开元”)直接持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5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权创投)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闰高新”)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郑州融英”)直接持有公司1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投资运作安排,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734,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竞价交易及大宗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15,800	6.08%	IPO前取得:3,515,800股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00,000	1.73%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00,000	1.73%	IPO前取得:1,000,000股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151,200	0.26%	IPO前取得:15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5,800	6.08%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73%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73%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51,200	0.26%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合计	5,667,000	9.80%	—

本次减持股东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076,145股	不超过:1.86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8,7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7,430股	2021/3/10 - 2021/6/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306,087股	不超过:0.52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02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4,058股	2021/3/10 - 2021/6/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306,087股	不超过:0.52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02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4,058股	2021/3/10 - 2021/6/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不超过:46,281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42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854股	2021/3/10 - 2021/6/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备注:

1、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一)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中证开元承诺

1、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6)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郑州融英承诺

1、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